

为 香港立法会政制事务委员会
2007年9月12日就<政制发展绿皮书>举行的公听会
所准备:

尊敬的主持人:

香港特区政府发表《政制发展绿皮书》，并广泛征求香港社会各界意见，作为一名来自于大陆但已定居香港多年的香港市民，非常有幸出席本次立法会的公听会，并谨此对香港政制发展表达以下意见:

1. 就行政长官的普选，基本法第45条规定，“行政长官最终达至由一个广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员会按民主程序提名后普选产生的目标”，这意味普选行政长官时的提名委员会必须具有广泛代表性。目前选举委员会由四大界别组成，我认为其已经具有广泛的代表性，而且经过了十年的实践检验，已得到了香港社会的广泛认同。
2. 就立法会功能界别议席的去留，我认为现阶段取消所有功能界别议席并不可行，理由一是香港工商界在香港社会发展中的地位举足轻重，政治体制的设计要与这一特点相适应。理由二是立法会普选涉及现行制度的调整，触及社会各方利益，因此需要慎之又慎。理由三是立法会普选模式必须符合均衡参与原则，以兼顾社会各阶层、各界别、各方面的利益。
3. 基本法》规定了根据香港实际情况及循序渐进原则达致行政长官和立法会普选的最终目标，我认为这是必须亦必然会达到的。

我作为一个香港市民，以上反映对政府绿皮书的看法，希望立法会政制事务委员会给予考虑。

胡野碧, 主席
汇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Vision Finance Group Limited